

重要論文導讀 ④

公司參加代位訴訟與表決權迴避行使之適用： 兼論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719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
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抗字第 237 號民事裁定之評析

編目：公司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39 期，頁 21-30	
作者	曾宛如教授	
關鍵詞	股東會、董事會、權限劃分、參加訴訟、表決權迴避行使	
摘要	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之意義究竟為何？公司法上歸類為董事會權限之事項，董事會可否交由股東會追認？本案可見此等權限劃分之議題於實務操作實屬陌生。又判決中利害關係認定之判斷以法人股東自身之利害為準，恐不當限制利害關係之範疇，反而更加侵害少數股東之權利。而享有實體權利之公司，由股東代為訴訟並成為原告，是否可為被告董事參加訴訟，係公司法上懸而未決之問題，本案之裁定提出明確之答案。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p>原告（A、B、C、D、E 公司）為 F 公司之股東，主張 F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甲於 99 年 5 月 14 日未經董事會決議，將 F 公司持有之 E 公司股票出售予 F 公司股東之一、亦由甲擔任董事長之訴外人經○公司，系爭交易造成 F 公司受有約 2,815 萬 8,000 元之損害。</p> <p>甲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主導被上訴人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追認系爭交易。C 以公司法第 214 條請求監察人為 F 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未果後，以己名義為 F 公司提起之。</p> <p>甲為免負損害賠償責任，竟將系爭交易列為被上訴人 102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中討論事項擬予追認（追認案）。復由訴外人辰○公司於臨時動議程序提案，以 F 公司名義就該損害賠償事件為訴訟參加，輔助被告甲（動議案）。</p> <p>該追認案與動議案涉及系爭交易是否作成及其後續衍生之糾紛，屬公司業務、經營範疇事項，非公司法或被上訴人之章程規定由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故股東常會就二案之決議，已逾越股東會權限，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依同法第 191 條及民法第 71 條應屬無效。</p>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p>若認為並非無效，則因 F 公司董事長甲同為經○公司、友○公司、訴外人後○基金會之法定代理人，亦為精○公司監察人，而該公司董事長為甲之子，其餘董事有由福○公司指派。友○、辰○、精○、福○等公司及後○基金會（合稱五公司），彼此間相互投資、控制財務、人事及業務經營，均為公司法所定之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 178 條及 180 條第 2 項規定，應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股份數更不算入已出席股東表決權數。</p> <p>惟該五公司卻未迴避而加入表決，並投下贊成票，自有決議違法之情形，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二議案決議。其先位聲明求為確認系爭股東常會就二議案決議無效；備位聲明求為撤銷二議案決議之判決。</p>
	本案爭點	<p>一、公司法上歸類為董事會權限之事項，董事會可否交由股東會追認？追認效果為何？</p> <p>二、公司決定參加訴訟時，具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如何認定？公司法第 178 條有關表決權行使迴避之規定應如何解釋適用？又本案中所涉之公司決定參加訴訟，對代位訴訟將發生何種效果？</p>
	判決理由	<p>一、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719 號判決</p> <p>其理由認為依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則凡非經法律或於章程規定屬股東會權限之公司業務執行事項，皆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不因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所不同。又股東會係由公司所有者組成，董事會就其權限事項，決議交由股東會決定時，乃將其權限事項委由股東會以決議行之，尚非法之所禁。</p> <p>則 F 公司董事會於決議追認系爭交易案後，再決議於股東常會提出追認案，由股東常會追認系爭交易，該股東常會就追認案所為決議依上述說明，自無不合。</p> <p>並認為依公司法第 213 條之法理，公司是否參加訴訟得由股東會決議行之。再按法人股東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以該法人股東而非其代表人為認定之標準，概因該代表人本身並不具有股東身分使然。原審認定友○等五公司之代表人，就二議案並無利害關係，無須迴避表決，無決議方法違法可言，並無違誤。</p>

重點整理	判決理由	<p>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抗字第 237 號民事裁定</p> <p>該裁定表示按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 項提起之訴訟，係股東主張並行使公司對董事之權利，公司雖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當事人，惟其既非原告或被告，就該訴訟自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p> <p>公司與為原告之股東間對於此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因訴訟之結果而受影響，公司為輔助為被告之董事參加訴訟，於程序上仍有參加之利益。原法院認 F 公司於 C 公司與甲之訴訟繫屬中，得為輔助甲而參加訴訟，並無違誤。</p>
	解評	<p>一、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之意義</p> <p>董事會權限範圍，多數見解主張 90 年公司法修正第 202 條後已改採董事會優位主義，將公司業務之執行主要交付予董事會。惟因公司法第 202 條文字中「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規定，使得董事會或股東優位之認定因「章程」而生擺盪。經濟部曾解釋凡公司法上明文規定應由董事會決定之事項，皆不可藉由章程變更而改由股東會決議，然經濟部見解無法拘束法院，見本案即明。</p> <p>惟公司間須劃定權限之理由，與公司治理緊密相關，前揭判決似忽略之，而逕以「非法之所禁」為由，認為董事會可「謙抑」的將公司業務執行之決策交付股東會表決「追認」。</p> <p>申言之，即使在股東會優位主義之概念之下，依我國法之規定，仍應由章程進行權限安排，而非由董事會將其權限事項「委由」股東會以決議行之。</p> <p>且由經營與所有分離之發展過程及代理成本產生之因，本質上是股東以集體意志形成公司意思，進而委任董事為公司處理事務，似無反過來變成董事會委託股東會處理並決議之理。上述判決說理有所矛盾。</p> <p>本案中，甲之出售行為本質上已構成關係人交易，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向 F 公司董事會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但甲卻於交易後請董事會追認，復又交由股東會決議。而此一行為，實質上可能構成董事會「合法化」其原本有問題之交易，不僅無助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保障，反而為董事巧妙設計「規避」其責任之手法。判決對於此等資訊揭露並迴避表決權行使，及上述人等於股東會追認決議有無迴避表決權行使等隻字未提，似忽略此等追認決議可能之害。</p> <p>而我國 2015 年 6 月修正公司法引進閉鎖性公司，政策選擇上已偏好公司自治之強化與擴張，則董事會優位主義究是公司法一般原則，或僅為部分公司自己透過章程之選擇值得重新思考。公司法第 202 條予以定位時，不宜只有一個答案。</p> <p>本案中應清楚辨識甲透過董事會將已完成之交易交由股東會追認之性質為何。本案性質上類似於「免除董事責任」之舉，比較法上，德國對董事可能發生之責任須預先免除，且免除時該董事應迴避表決權之行使。</p> <p>法院應進一步細究該股東會對原交易具有何種法律效果，並探討在董事會追認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應詳論該股東會追認之程序釐清該交易知法律效果及相關董事責任。</p> <p>二、利害關係認定之準繩</p> <p>判決所採利害關係之認定標準，係以法人股東自身之利害為準，而不及於代表人。此判準忽略友○等五家公司實已可能構成關係企業，亦未深入探討五家公司間具體之控制關係。</p> <p>經濟部曾有見解認為法人股東之利害關係未必限於自身為斷。如本案狀況，F 公司應否參加訴訟之關鍵在於其參加之對象為甲，而甲為友○公司及後○文教基金會之法定代理人，亦為精○公司董事長之母親，若甲得以控制經○公司及友○公司，則自能決定辰○及福○公司之董監指派。判決逕以法人股東自身利害為準，是否不當限制利害關係之範疇，進而侵蝕公司法第 178 條利害關係迴避表決權之立法政策，有所疑問。</p> <p>三、參加訴訟之影響</p> <p>代位訴訟乃少數股東以自己名義為公司起訴，行使原屬於公司之權利，為多數決之例外。而享有實體權利之公司，由股東代為訴訟並成為原告，其可否為被告董事參加訴訟？本案肯認公司參加被告董事，其理由為：「公司雖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當事人，惟其既非原告或被告，就該訴訟自屬有法律上</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即將實體權利與訴訟上利害關係分別觀察。</p> <p>少數股東提起代位訴訟固為少數股東重要救濟制度，但亦可能成為其「勒索」董事或公司之手段，准許公司參加被告董事或許為一配套方式。代位訴訟因並未提供股東足夠之誘因，向來數量極少，而本案之作法無疑使此制度雪上加霜，公司參加被告董事或許能遏止少數股東濫訴，但本案中，公司係藉由股東臨時動議使少數股東措手不及，再加上所有與被告甲有關之股東皆未迴避表決權行使，使甲得參加訴訟，恐非准許公司參加被告董事訴訟機制所願。</p> <p>四、結論</p> <p>本案之判決及裁定，前者凸顯出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之議題於實務操作上之陌生，後者肯定公司可參加代位訴訟中被告之一方。</p> <p>董事會在章程未明文規定下，將其早已完成之交易交由股東會追認自屬破壞權限劃分，理應不生效力。更何況是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在該次股東會決議時是否有應迴避行使卻未迴避行使之程序瑕疵。且本案係針對已完成之交易為決議，性質上更接近責任免除之表決，更應注意表決權迴避行使之適用。最後，公司於代位訴訟中為被告董事參加訴訟有其一定之利益，但應經過合法程序形成該決議，此亦屬公司業務執行之一環。實務上對自身利害關係之認定過度鬆散，結果反而可能更侵害少數股東權益。</p>
<p>考題趨勢</p>	<p>一、公司法上歸類為董事會權限之事項，董事會可否交由股東會追認？追認效果為何？</p> <p>二、公司決定參加訴訟時，具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如何認定？</p>	
<p>延伸閱讀</p>	<p>一、林國全，〈董事會違法拒絕股東提案〉，《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3期，頁127-131。</p> <p>二、劉連煜，〈股東及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表決之研究從台新金控併購彰化銀行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112期，頁19-35。</p> <p>※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